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 9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李缜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